

性騷擾-措施-總

1 性騷擾-措施-連江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填表說明.....	2
2 性騷擾-措施-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	3
3 性騷擾-措施-範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	4
4 性騷擾-措施-性騷擾揭示海報.....	8
5 性騷擾-措施連江縣實地查核表.....	9

連江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

填表說明

(1)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2 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14 條。

(2)基本資料：請詳填相關資料。(必填)

(3)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加總總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

組織成員：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如正職員工、兼職員工、工讀生、計時人員等。

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如每日到貴單位之顧客、廠商、洽辦民眾等(以平均每日受服務人員人數計算)。

(4)重點檢查項目：

1. 辦理教育訓練-擇一辦理，若貴單位勾選**定期舉辦**，可聯繫衛生福利局提供相關師資；若勾選**鼓勵參加**，後續本局將通知貴單位報名相關事宜，請派員參加本局所辦理的教育訓練。
2. 建立申訴窗口-請詳填貴單位受理申訴之電話、傳真、信箱(至少建置一項)，指定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以暢通民眾申訴管道，也保障貴單位權益，以免受罰及免於衍生紛爭。
3. 建置處理程序-請參考範例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冠以貴單位名稱、填列申訴管道，並加蓋單位大章**；書面資料存放備妥，本局將隨機派員實地查核。
4. 公開揭示措施-請於場所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填上貴單位申訴專線)，如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門口，或登載在貴單位所屬網站；若貴單位**總人數達 30 人以上**，除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外，亦須**公開揭示張貼「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以利遇性騷擾事件時，有所依循參考，本局將隨機派員實地查核輔導。

(5)注意事項：

1. 本檢查表請貴單位填列後，**負責人務必核章或簽名、加蓋公司章**，並佐附公開揭示照片、「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影本，請於期限內以傳真、郵寄、E-mail 或遞送至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以利資料建檔備查。

2.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性騷擾防治業務：

連絡電話：(0836)25022 分機 315；傳真電話：(0836)22995

郵寄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 156 號 3 樓(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

★相關法條揭示：

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 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性騷擾防治法第 22 條：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 連續處罰。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三、加害人懲處規定。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連江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單位傳真	
負責人姓名		單位統一編號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職稱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飲酒店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總人數	單位組織成員(如負責人、股東、理監事等)		()人
	受僱人(如正職員工、兼職員工、工讀生、計時人員等)		()人
	受服務人員(如每日到貴單位之顧客、廠商、洽辦民眾等)		()人
	總人數(組織人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合計：		()人

二、重點檢查項目(完成項目請打√，並於()填寫相關資料):

請勾選	檢核項目	說明
必填	A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教育訓練(擇一打√)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參加。
請依「單位總人數」擇一勾選	B · <input type="checkbox"/>	總人數未滿 10 人：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C · <input type="checkbox"/>	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 1.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至少建置一項)。 2.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請依範例建置)。 5 建置性騷擾處理程序(須檢附於後)
	D · <input type="checkbox"/>	總人數達 30 人以上： 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至少建置一項),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加害人懲處規定,當事人隱私保密,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請依範例建置)。 2.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1. 專線電話:() 2. 專線傳真:() 3. 專用(電子)信箱:() 4.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5. 建置性騷擾處理程序(須檢附於後) 6. 公開揭示(擇一打√)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公告(須檢附揭示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揭示,網站:

※單位聲明：本單位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備妥書面資料供縣府隨機派員實地查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公司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名稱： _____

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辦法適用於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 四、本辦法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 五、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六、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 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者，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調查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其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本單位亦得設立常設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 1 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調查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

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或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八、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父母共同提出。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 3 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一、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十二、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單位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三、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單位應有委員或調查單位成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或調查人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五、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六、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書面通知當事人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書面通知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加害人懲處規定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經調查成立，由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依相關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本辦法對於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設有申訴管道

二十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 _____

專線傳真： _____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_____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 _____

全國性騷擾事件諮詢專線：113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本單位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置本辦法。

本單位總人數達 30 人以上，依規定公開公佈或於網站公開揭示本辦法。

二十二、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用印：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四、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五、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



衛生福利部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關心您



性騷擾諮詢專線：0836-23575

廣告

連江縣性騷擾防治措施實地查核表

查核單位名稱		行業別	
查核單位地址		查核日期/時間	
洽辦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分機	

編號	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1	單位是否營業			
2	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 總人數未滿 30 人			*組織成員人數: *受僱人人數:
3	組織成員+受僱人+受服務人員 總人數 30 人以上			*每日受服務人員人數:
4	已知悉應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辦理或鼓勵參加教育訓練 2.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專線電話 3.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專線傳真 4.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專用(電子)信箱地址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 6.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程序(公開揭示或存放備查) 7.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要點(公開揭示或存放備查) 8.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揭示(海報貼紙或網站公告)。
5	實地查核時，即刻建置並公開揭示			
6	其他紀錄事項			

合格，已依性騷擾防治法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本單位承諾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於 7 日內將相關附件函送社會處查核。

洽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衛福局查核人員簽章：_____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_____